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投資於軍民兩用多媒體系統集成企業 北京冠華榮信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冠華榮信作出投資。

北京冠華榮信是在中國註冊的軍民兩用型多媒體系統集成企業，且已發展成為一家業務領域涉及軍隊文宣系統及監控系統、廣播電視演播系統及網路設計、軟體研發、設備維修、產品代理等方面的多元化企業，經初步審查，北京冠華榮信具備滿足中國內地A股上市之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內若干條件如在三個月內雙方不能完成合作，本公司有權取消投資。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冠華榮信作出投資。

有關北京冠華榮信之資料

北京冠華榮信是在中國註冊的軍民兩用型多媒體系統集成企業，且已發展成為一家業務領域涉及軍隊文宣系統及監控系統、廣播電視演播系統及網路設計、軟體研發、設備維修、產品代理等方面的多元化企業，經初步審查，北京冠華榮信具備滿足內地A股上市之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注資入股北京冠華榮信，並擁有其若干股本權益：

1. 北京冠華榮信依據中國創新的建議調整股權結構，剝離非主營業務；
2. 北京冠華榮信保證股權架構重組後主要管理層不會辭職；
3. 北京冠華榮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令中國創新滿意；
4. 北京冠華榮信對外簽署的所有合同令中國創新滿意；
5. 北京冠華榮信同意中國創新可用資產淨值或五倍市盈率對價以較高者方式入股北京冠華榮信不超過30%股權，並取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
6. 北京冠華榮信同意在中國創新入股後由中國創新安排北京冠華榮信在2009年於內地A股申請上市。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中港兩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取得中期資本增值。本公司希望藉著投資及參與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的資本重組以達致中期資本升值之策略。

一般資料

本公佈載列合作框架協議的重點。倘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將會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冠華榮信」	指	北京冠華榮信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可能投資北京冠華榮信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屬公司，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如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